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6656979

10位ISBN编号：7506656973

出版时间：2010-02-01

出版时间：中国质检出版社

作者：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标准法规中心 译

页数：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内容概要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中英文）》规定禁止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它检疫物名录》所列各物，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进境的血液制品、废旧物品以及其他有关禁止进境物入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经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发现携带物存在检疫风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程序。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6号）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检疫审批和许可第三章 申报与现场检疫第四章 检疫放行和处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检疫审批和许可 第七条 携带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必须事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

携带前款规定之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入境，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应当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

第八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各禁止进境物入境的，必须事先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办理动植物检疫特许审批手续。

第九条 携带特殊物品出入境，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卫生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条 携带尸体、骸骨等出入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卫生检疫许可证。

第三章 申报与现场检疫 第十一条 携带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携带物入境时，必须如实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检疫。

第十二条 携带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携带物出入境时，应当如实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接受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入境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入境检疫申明卡。

第十三条 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在出入境人员通道、行李提取处等现场进行检查，对已申报的携带物进行现场检疫；对可能携带本办法规定的携带物而未申报的，可以查询并进行抽检，必要时可以开箱（包）检查。

第十四条 携带特殊物品出入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以下简称《卫生检疫审批单》）。

携带自用的允许出入境的血液制品或者生物制品出入境的，仅需出示有关医院的证明；允许携带量以处方或者说明书确定的一个疗程为限。

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卫生检疫审批单》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对出入境特殊物品实施现场检疫。

.....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检疫管理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